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告 李富源即中華企業行

歐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